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江佩臻

被告 池秀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池秀靜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江佩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楊心希

法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瑜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